

二十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函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主基字第 1130202373B 號

主旨：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，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各類書表編製期限、份數及格式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

書 表 名 稱	編 報 單 位	編 報 期 限
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	各基金	每期開始 20 日內
預算保留數額表	各基金	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
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	基金主管機關	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
會計月報	各基金	次月 12 日前
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	業權基金	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

註：1.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應將相關資訊檔案送審計部，修正時亦同，其內涵由審計部定之。

2.會計月報：

- (1)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分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主管機關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包括基金預算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）3 份。政事基金次月 8 日前應完成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及平衡表月報系統傳輸作業；業權基金次月 8 日前應完成損益表（或收支餘絀表）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（或平衡表）月報系統傳輸作業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得免送）提供前開 3 張報表電子檔；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各基金應分送該府主計處、審計機關、財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各 1 份。
- (2)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應將相關資訊檔案送審計部，其內涵由審計部定之。
- (3)各基金 12 月份會計月報，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，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送各有關機關（單位），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。
- (4)基金因彙編需要，得自定所屬基金（作業單位）會計月報編送期限。
- (5)表列會計月報編報期限及份數等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部分，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。

3.編報期限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